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和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审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合同有效期	债权人	审批程序	担保余额(万元)	逾期情况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对在建设银行开具一年期以上保函业务的合同签订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建设银行北环支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40.93	否
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宇空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31-2021.5.3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00	否
3	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冠华天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26-2021.5.26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0	否
合计			5,000					1,840.93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5000.00 万元, 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 0.31%, 占净资产的 0.56%。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840.93 万元,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11%, 占净资产的 0.20%。

截至意见出具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3) 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 资产负债率正常, 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 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截至意见出具日, 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 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并认真阅读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

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8640 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6.60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慕丽娜

黄峰

陈荣根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